

##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吳郁萱

電話：02-23227430

Email：yhwu@mail.mof.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604708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納稅義務人依內政部「106年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領取補助款徵免所得稅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6年9月5日內授營土字第1060813883號函及本部高雄國稅局106年12月5日財高國稅審二字第1060115687號函辦理。

二、納稅義務人依旨揭計畫領取之補助款徵免所得稅規定如下：

(一)住宅所有權人出租住宅領取之住宅出租修繕費補助、保險費補助及公證費補助

1、住宅所有權人如為營利事業，應將該補助款列為當年度收入，依所得稅法第24條規定，併入取得年度核計營利事業所得額，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得核實認列。

2、住宅所有權人如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該補助款係以參與內政部包租代管計畫為要件始得於限額內核實補助，參照本部92年3月20日台財稅字第0920450889號函規定，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其已獲補助之修繕費、保險費及公證費之支出部分，不得自租賃收入項下減除。

土地組



1070038903



裝

訂

線

3、直轄市、縣(市)政府給付上開住宅所有權人之各項補助款，非屬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之扣繳範圍，給付時免予扣繳稅款，惟應依同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4、住宅所有權人如為個人，該補助款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之其他所得，其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100%，直轄市、縣(市)政府免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住宅所有權人如採核實列舉租金費用方式計算租賃所得，該等已獲政府補助之支出部分，不得重複列報費用減除。

#### (二)承租人領取之租金補助及公證費補助

個人自直轄市、縣(市)政府領取之租金補助，屬政府贈與，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規定，免納所得稅；其受領之公證費補助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之其他所得，其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100%。直轄市、縣(市)政府免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正本：內政部、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副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局電 2018/05/23 文  
交 17:18:01 章

